

# 最新儒林外史读书心得(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儒林外史读书心得篇一

假期里，我从书店里买来了一本《儒林外史》。

记得里面有一篇写的极好：严监生大限将至，全家老小都围在他的床边，但他却迟迟不肯闭眼，并且用手指做出了“二”的手型。全家老小都开始猜测这个“二”是什么意思。大侄子猜是因为还有两个人未到，严监生摇了摇头；二侄子猜是因为有两笔银子藏着在，要告诉他们，严监生又摇了摇头；奶妈猜是因为有两位舅爷不在眼前，在想念他们，严监生还是摇了摇头。赵氏走到严监生的床前，说道：“老爷，别人说的都不相干，只有我晓得你的意思，你是为那灯盏里面点的是两茎灯草，不放心，恐费了油。我如今挑掉一茎就是。”说完走过去，挑掉一茎灯草。这一段严重的讽刺了那些吝啬鬼。

赵本山在小品《不差钱》里面说的好：人世间最痛苦的事就是人死了，钱还没有花完。要那么多钱有什么用？用钱就能买到全世界吗？显然不能！虽然钱很重要，但是一个人的品质比钱要重要的多。你就算有一千万又能怎么样？一个人一辈子空守着你这堆财产？但如果你能用这些钱去帮助一些需要帮助的人，那么你的钱就是用到了正确的地方。

如果你身无分文，但是却有个好的品质。那么你等于有了一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金矿。只要你是金子，无论是在哪都一定会发光，一定会遇见你的伯乐。

东西，一个人拿着永远不会觉得快乐，只有和大家一起分享，才能真正感到乐趣。

所以，就算是做一个身无分文但有一个好品质的穷死鬼，也绝不做一个身缠万贯的守财奴。

## 儒林外史读书心得篇二

古人曰：“三日不读书，便觉言语无味，面目可憎。”乍一听，这句话似乎过于严重，可细细品来却不无道理。

试想，在秋日的午后，拿一本好书、寻一棵好树；在厚厚的落叶上靠着大树席地而坐，在大自然的怀抱中与书交流、与名人对话，该是多么惬意呀！

每当周末写完作业，便是我最幸福的时刻：去图书馆借一本自己喜欢的书，跑到山上某个无人的凉亭，与风、与树、与山、与书相伴；无人打扰，可以尽情宣泄情感：读到幽默的话语，我和风一起欢笑；读到激动人心的时刻，我和树一起尖叫；读到主人公悲惨的命运，我和山一起哀叹。就这样，我和书成为好朋友，也是书，让我结识了大自然。

推开记忆的大门，我的童年也浸满书香：我牙牙学语时，是书让我感知到语言的魅力；我执起稚嫩的小手学写汉字时，是书让我发现汉字的神奇；我背起书包步入小学时，同样是书让我学习优秀……就连我和我最好的朋友，也是因书而结识。

升入五年级，班里转来一位插班生。她一来，我就被她独特的气质吸引，自信、大方，在她身上一一体现。使我不由自主将她和我的小伙伴——书联系在一起。我想认识她，了解她，却不如其他同学们的热情而放弃，我并不着急，等待机缘。

终于，在图书馆，我们再次相遇。相视一笑，各自走进书海。

我在层层叠叠的书架上寻找着，终于找到了一本好书，踮起脚尖去拿它，却见另一双手也够向它。我扭头一看，是她！她也一脸惊讶。“一起吧！”我终是先反应过来，笑道。“好啊！”她回过神来，莞尔一笑。我们拿着书，坐在一块儿，静静地读着，虽不熟识，却又十分默契：读到欢乐时，我们一起轻笑；读到激动时，我们一起尖叫；读到伤心时，我们一起抹眼泪……是书，让我们互相结识。在那之后，又是书让我们越走越近。

朋友，既然书让我们的生活如此美好，何不起手边的书一起读呢？朋友，愿好书与你相伴！

### 儒林外史读书心得篇三

至到夜里凌晨一点，终于把《儒林外史》读完啦！为啥要用“终于”呢？因为这书是我高一第一个学期买的，买回来的时候翻过几页就被我放下了。直至到大学报到的那一天被我塞进行李里边带到大学里，在期间读到四十几回，又弃了。然后到今年3月初，那时候在找工作，有大把的空闲时间，于是又重新拾起，虽然最终比原定的俩星期要看完的时间晚了差不多一个月，但是还是看完了。我很欢喜。

看完一本书，总要先写一些字才行的。下面是不像读后感的读后感吧。

说真的，整书读下来我也不是很明白清楚。但是能感觉到浓浓的讽刺我味儿。就是因为书中到处都是讽刺的，所以读到后面，我都搞不清楚哪些是赞扬哪些是批判了。书中人物很多，开始的时候以为他们没联系，但后来绕了一圈儿，他们又聚在一起。

《儒林外史》是我文学史上一部杰出的现实主义长篇讽刺小说，作者吴敬梓在文中借一些追求功名、思想迂腐的文人儒士，极力揭露和批判封建科举制度的昏暗及大批读书人灵魂

的玷污、人格的堕落。在这部蔑视一意功名富贵的读书人的着作中，没有贯穿全书的中心人物和情节，但科举制度的腐败这一中心思想却将各个人物与自成段落的串接起来，构成了一幅有内在关联的民间士林百态图。

读了《儒林外史》我才知道。原来古时的文人可以那样的迂腐，就比如说书中第四十八回徽州府烈妇殉夫泰伯祠遗贤感旧中的那个王玉辉，他的三女婿死了，他女儿要殉夫。他听后不劝反而对亲家说：“亲家，我仔细想来，我这小女要殉节的真切，倒也由着她行吧。自古心意去难然后又对他女儿说：“我儿，这是青史上留名的事，我难道反拦阻你？你竟是这样做吧。我今日就回家去，叫你母亲来和你作别。”这人脑袋里长的是猪油还是浆糊啊，尼玛，后来他大笑的说“死的好！死的好！”（好吧，其实这不是书中最典型的例子，只是我想说说这个而已）

然后，我又才知道。那时的人，没钱的时候是可以很理直气壮的跑去人家那里说没钱了，借俩钱来花花这样子的。好神奇，更神奇的是那些被问到的人还大义凛然的借了，还要做出一副感怀伤时，啥啥啥啥的样子。恩，这一个一杜少卿最典型。无论什么人来向他讨好处，只要报出他老爹的名儿，无论隔着八辈子也好，绕了八九十圈儿也好，都是能成功的。最后他也散尽家财啦。不过我也挺佩服他的，自己都没钱了，还拿自己的东西出去当了来给钱别人。后来他没钱的时候也没见多少受过他惠的人来帮衬他啊。从杜少卿奇葩可以看出“不是自己努力赚的钱啊，它花起来就是不心疼。”

再然后，就是，那时的科举制度真心腐败。

这书其实就是讲一帮不学无术的世家子弟和一大帮的迂腐的、清高的、趋炎附势的文人聚在一起吟诗作对啊，赏花观月啊，吃酒玩乐啊，讨论科举啊的事情。嗯，大概就是这样。随便说说。

## 儒林外史读书心得篇四

《儒林外史》作者吴敬梓，清代小说家，字敏轩，号粒民。吴敬梓出生于豪门，却沦为穷儒，家境的升沉变化，使他体会到世态炎凉，为其创作《儒林外史》打下了基础。全书共五十六回，三十多万字，描写的中心是儒林文士。《儒林外史》表面上写明代生活，实则展示了一幅清初中国社会的风俗画。

全书以一位正直文人王冕的故事为引子，接着写了周进、范进中举的故事。周进是个老童生，一生之中科举不得意，直混到给商人管帐的地步。在商人的资助下，他捐了个监生，又先后中了举，成了进士，官至广东学道。在南海主考时，他拔了五十四岁的老童生范进。范进中举后，竟发了疯病，被丈人胡屠户一巴掌打醒。

我尤其欣赏第三回《范进中举》一节，能代表全书思想艺术的主要特色。作品开头写的是范进的主考官周进，因几十年落第，已经六十多岁了，仍未功遂名就。他满腔哀怨，见到贡院，痛哭不已，一头撞在号板上，众人急忙抢救，才算活过一条命来。后来在亲戚朋友的帮助下，再次应试，竟巍然高中，做了钦点广东学道，一举成名。小说就通过他引出了范进。作品写道：“周学道坐在堂上，见那些童生纷纷进来：落后点进一个童生来，面黄肌瘦，花白胡须，头上戴一顶破毡帽。广东虽是地气温暖，这时已是十二月上旬，那童生还穿着麻布直裰，冻得乞乞缩缩，接了卷子，下去归号。”——这便是这段故事的主人公范进。范进交卷时，周进“坐在上面，只见那穿麻布的童生上来交卷，那衣服因是朽烂了，在号里又扯破了几块。周学道看看自己身上，绯袍金带，何等辉煌。”通过衣着形貌的简单勾画，揭示出两个人物截然不同的命运，形成带有浓厚感情色彩的鲜明对比。接下去写被录取做了秀才的范进为“恩师”送行，又作了进一步的渲染：一方面，是“学道轿子，一拥而去”，何等的威风、煊赫！一方面，是送行的范进，独自送到了三十里之外，

怀着感激而又惶恐的心情，在那儿“立着，直望见门枪影子抹过前山，看不见了，方才回到下处”，何等的卑微、可怜！这个开头颇具深意。它把两个有着同样伤心史的人物放在一起，一个因功成名就而飞黄腾达，显赫一时；一个却因科场失意而穷困潦倒，卑躬屈膝。两种不同的气派、景象，构成强烈的对照，深刻地揭示了封建科举制度造成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核心。

范进中举后，书中这样写：“他笑了一声，道：‘噫！好了！我中了！’说着，往后一交跌倒，牙关咬紧，不省人事。灌醒过来，竟发了疯，一边叫‘我中了！’，一边往门外飞跑，一脚踹在塘里，挣起来，头发都跌散了，两手黄泥，淋淋漓漓一身的水。此时竟需要他平日害怕的胡屠夫打他一巴掌，他才清醒过来。”他周围的人在他考中前后也俨然两副嘴脸，其中尤以胡屠户表现得最为典型：先前的“现世宝穷鬼”一下子变成了“贤婿老爷”，连“尖嘴猴腮”也顿时变成了“体面的相貌”。这个故事揭示了科举制度对读书人及整个社会毒害之深。

心人物和主要情节，而是分别由一个或几个人物为中心，其他人物作陪衬，组成一个个相对独立的故事。每个故事随着有关人物的出现而展开，又随着有关人物的隐去而结束。

## 儒林外史读书心得篇五

一年前，妈妈从网上给我买了一本《小公主》，据说这是一本很好的书，于是我津津有味的读了起来。

这本书的主人公是一位坚强、乐观、无私的小女孩，名字叫莎拉·库尔。莎拉在很小的时候就没了妈妈，当她七岁时，她有钱的爸爸把她从印度送到了英国伦敦“珍妮女子学院”上学。校长珍妮是一个“势利眼”，在莎拉有钱时对他百依百顺。莎拉也不摆小姐的架子，她处处帮忙别人，还和一个小女佣成了好朋友。

之后，莎拉的爸爸因为投资金钻石矿山而破产，并且染上瘟疫去世了。于是珍妮就让莎拉当佣人，干很多活，还经常虐待她，可莎拉很坚强，不论受到什么样的虐待，她都始终坚持着公主的风范，并不停的帮忙别人。最终，她爸爸的朋友找到了她，原先莎拉的爸爸并没有破产。于是莎拉便离开了那里，过上的了欢乐的生活。

看完这本书后，我真的自愧不如啊！我可比莎拉差远了！

先说坚强，我可是一点挫折都受不了。那次妈妈说了我一句，我就不高兴了好几天。三年级期末考试成绩没能排到年级前20名，所以我闷闷不乐的过了一个暑假。但人家莎拉虽然备受虐待，可还是那么坚强的活着。莎拉让我明白了要学会坚强。

再说乐观，以前的我总是和悲观，事情老是往不好的方面想。有一次，放学回家后我的卷子找不到了，就想：必须是丢了，明天上学教师收卷子怎样办？一中午都提心吊胆，结果午时又在学校找到了。《小公主》告诉我，我们应当向好的方面想，像莎拉一样，她吃不饱、穿不暖时还坚持乐观，把和一只小老鼠做朋友当成开心的事呢！

最终说无私，有时朋友向我借书，我就害怕他们把书弄丢了或坏了，不愿意借。直到看完这本书后我才明白过来，应当借给他们，有句话这样说：“帮忙别人，欢乐自我！”人家莎拉自我很饿，但她还是把面包送给了比她还饿的那个小女孩，我们也应当无私啊！

读完这本书后，我懂得了要坚强、要乐观、要无私，要像莎拉学习！